

招标代理合同

合同号: Q0648

甲方(委托方):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乙方(代理方):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招标代理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 委托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2020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17日的货物、服务、工程等项目进行国际、国内招标代理工作,乙方接受委托,以甲方向乙方发出委托书作为委托依据。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 1、 向乙方提供拟招标项目的用户需求;
- 2、 审核乙方拟定的招标文件;
- 3、 确认或回复招标过程中乙方对用户需求提出的修改意见;
- 4、 参加、监督乙方组织的开标、评标活动;
- 5、 向乙方确认评标结果;
- 6、 在乙方发出中标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7、 向乙方提出与招投标工作相关的咨询。

(二) 乙方

- 1、 负责在双方约定时间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要求草拟好规范的招标文件;
- 2、 负责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呈送经甲方确认的招标文件,并办理有关的审批手续;
- 3、 负责刊登招标公告并发售招标文件;
- 4、 负责解答甲方提出的相关咨询,以及配合甲方对有关招标投标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 5、 负责澄清投标人提出的有关问题;
- 6、 负责按照符合法规要求的开标及组织专家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并对评标报告负责;如违规出具不实评标报告,由乙方负责纠正并承担由

此产生的后果和甲方的直接损失。

- 7、负责将评标报告上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
- 8、负责发出中标通知书；
- 9、负责完成其他与招标事项相关的工作。
- 10、如招标失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尽快重启再次招标程序。

（三） 双方

- 1、双方共同遵守国家的法律和规定，在委托、代理业务过程中不得行贿、受贿，索贿，违反者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各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共同商定招标方案。
- 3、遵守招标保密约定。
- 4、双方将依协议协调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和做好招标工作。

三、▲保密要求

- 1、双方共同认识到在招标的全过程中，保密将关系到招标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目标和影响招标成败。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公正、公平，保证招标正常进行和完成。
- 2、在招标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人数、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 3、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招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相互知会和沟通情况，以使工作协调。

四、相关费用

（一） 招标代理手续费：

双方商定对本项目招标代理手续费按如下方式收取：

- 1、乙方按收费标准（见合同附件二）下浮 30%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手续费。
- 2、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招标服务费用。

（二） 各方主持活动的费用由主持方承担

五、 违约责任

- 1、因任何一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中标手续费等额的违约金，如对守约方造成损害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 2、如因乙方适用法律法规不当或不按招投标的相关规定组织招标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3、合同期内出现2次上述违约行为或未尽乙方责任和义务(第二条之(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 其他：

- 1、本合同有效期两年，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从2020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17日。本委托协议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并签署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属本委托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2、在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 3、在招标代理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建设管理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
 - 4、每半年进行考核评价，如评价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
 - 5、乙方在招标代理服务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工作质量。如出现经甲方内部监督或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共同认定的属于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服务质量问题或发生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
 - 6、合同期满后由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为“优”的，经双方同意，可续签一次合同（合同期两年）。（考核表详见附件三）
 - 7、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对执行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七、 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甲方（委托人）：
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58号
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5.13

乙方（代理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5.13

附件一：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与生产、经销单位 物资购销廉洁协议书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乙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落实卫生部关于加强卫生行业作风建设的有关要求，切实纠正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刑法修正案（六）》、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广东省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收受“红包”、回扣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及《广东省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制度实施意见》，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药品、试剂、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及其它相关物资生产、经销单位（以下简称乙方）达成以下购销廉洁协议：

一、甲方严禁其工作人员接受乙方及其销售人员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商业贿赂，包括“红包”（含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或其它馈赠，下同）、回扣、提成、物品等不正当利益，以及安排的吃请和其它涉及乙方商业利益的活动邀请。

二、乙方及其销售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不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甲方工作人员“红包”、回扣、提成、物品和其他形式等不正当利益或商业贿赂；不在甲方诊疗时间、诊疗区域进入甲方各医疗科室、诊室进行产品推介活动；不干扰甲方医务人员的医疗活动；未经甲方批准，不在甲方院内召开任何形式的产品宣传、推广活动，不在甲方院内张贴、派发涉及产品的宣传资料和赠品。

三、乙方需要在甲方院内进行产品宣传、推广工作的，必须事先向甲方相关的职能科室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由甲方有组织、有计划地予以安排。

四、甲方与乙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招标采购规定，严格执行合同。乙方不销售假冒伪劣以及无生产批准文号的药品、试剂、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和医用耗材，同时甲方不购买、不使用此类产品。乙方对提供给甲方发票的真实性负责。

五、乙方属经销单位的，则有义务向相关生产厂家告之本协议的内容，并提醒生产厂家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向甲方工作人员推销产品，以及给予甲方工作

人员“红包”、回扣、提成、物品和其他形式等不正当利益。

六、若违反本协议，乙方自愿接受甲方以下处理：甲方将乙方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停用乙方相关产品，情节严重的断绝与乙方经济往来；取消乙方参加甲方招标采购资格二年；同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系统内通报、公布乙方违法违规情况及处理结果。乙方向甲方提供假发票的，甲方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

七、乙方及其销售人员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索取、收受“红包”、回扣、提成、物品及其他形式等不正当利益行为的，可以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纪检监察部门将对违纪行为进行查处。

八、双方对上述条款均无异议，愿意共同遵守。

九、本协议书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盖章)

采购科室负责人：

(签名)

2020年5月13日



乙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负责人：

(签名)

2020年5月13日



附件二：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 标 金 额 费 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附件三: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质量考核评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考核日期	
考核内容与考核分值			考核得分
招标文件编制质量 (35 分)	招标(采购)范围明确,标段划分合理(5分)		
	招标(采购)文件初稿没有出现重大错漏(7分)		
	招标(采购)文件修改对比表清晰、详细(10分)		
	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设置既符合法律法规又充分考虑采购人的合理需求(5分)		
	评审标准、评审办法和定标原则科学合理合规(8分)		
项目执行进度 (25 分)	接到委托后,1个工作日内提交采购工作计划表(5分)		
	在接到委托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采购文件初稿(5分)		
	中标(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要求整理并移交相关资料(8分)		
	按工作计划表的时间完成委托任务(7分)		
服务人员水平 (25 分)	有专职的项目负责人和固定的招标(采购)人员,从业人员业务水平高,运作程序规范(10分)		
	对代理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处理及时、合理、有效(10分)		
	全过程服务细致、耐心,严格规范,态度端正(5分)		
职业道德 (15 分)	诚实守信、廉洁自律(5分)		
	坚持实事求是,维护采购人的合法利益(5分)		
	严格保守采购过程中的技术和商务秘密(5分)		
综合考核评价意见: 考核得分为 分,属于: [0 分, 60 分) 不合格 () [60 分, 75 分) 合格 () [75 分, 85 分) 良 () [85 分, 100 分] 优 () 主管职能部门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委托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确认委托贵公司代理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本部 DSA 及 MR 防护、磁屏蔽等装修项目施工专业承包 招标工作，相关事项如下：

1、最高限价：人民币 9,537,226.34 元

2、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中央财政/☐ 广东省财政）/☐ 非财政性资金

3、项目所属类别：☒ 工程类/☐ 货物类/☐ 服务类

4、招标（采购）监管部门：☐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 住建部门（房建、市政项目）/☐ 其它：本单位自行监管

5、招标采购工作平台：☐ 国 E 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其它工作平台：_____

6、招标（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磋商/☐ 询价/☐ 竞争性谈判/☐ 单一来源/☐ 其它：_____

7、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价，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 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文件“工程招标”类型下浮 30% 计算收取，由中标人向受托人支付。

进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所产生的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另行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

9、其他具体事项，请依据我单位与贵公司签署的年度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确认。

